

金門縣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董委員 燦

記錄：莊珮珊

肆、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事項：

一、為落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二、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管理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

(四)、其他有關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一)、本基金預算不可編列於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1. 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2.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3. 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二)、需編列於本縣公務預算配合辦理項目

1. 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 20%。

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五項計畫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 4%。

3. 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 65%。

陸、衛生福利部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柒、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另「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捌、散會：14時30分